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3938號

原告 姚云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IPB5038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起訴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下列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10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補正被告：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，代表人：李忠台（處長）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73條、第5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規定，應補提起訴狀繕本或影本（含附屬文件及隨身碟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法官 劉正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劉道文